**附表三**

112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積分複查申請書（應屆畢業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複查類別 | | | □競賽成績□語言認證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 | | |
| 聯絡地址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 原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積分： 分；語言認證積分： 分 | | | |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申請人簽章 | | |  |
|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複查後多元學習表現競賽成績積分： 分；語言認證積分： 分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至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新豐高中）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4. 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